基本規則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v4.8

目錄

1.0 導言 3

2.0 管理責任 5

3.0 富時羅素指數政策 7

4.0 指數構成 9

5.0 資格標準 12

6.0 成分股審核 13

7.0 成分股公司的變更 16

8.0 企業活動及事件 20

9.0 行業分類指標(ICB) 21

10.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22

附錄 A：市場與證券交易所 23

附錄 B：市場、交易所和匯率 24

附錄 C：指數與市場的開盤、收盤時間 25

附錄 D：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26

附錄 E：指數狀態 27

附錄 F：進一步資訊 28

第一節

1.0 導言

1.1 本文件陳述建構與管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以下簡稱臺灣指數系列）之基本規則，文件可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和富時羅素（見附錄 F）取得或見於 http://www.ftse.com 及 http://www.twse.com.tw/zh/page/products/indices/series.html

1.2 臺灣指數系列係設計用以表彰臺灣股票市場的表現。臺灣指數系列包括: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 50 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1]（以下簡稱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以下簡稱臺灣中型 100 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發達指數（以下簡稱臺灣發達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以下簡稱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1.3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未將 ESG 因素納入指數設計。

1.4 前述指數以新台幣即時計算和發布，而收盤指數則以新台幣和美元計算。

1.5 臺灣指數系列為即時計算並且每五秒發布一次。

1.6 依據除息調整之報酬指數係在每個營業日結束後發布。

1.7 基礎幣別為新台幣。指數值亦有可能以其他幣別發布。

1.8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法蘭克羅素公司、富時 TMX 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 MTS Next 有限公司) 、Mergent 有限公司、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The Yield Book 有限公司及 Beyond Ratings 之商標名稱。

1.9 富時羅素藉此告知指數使用者，在包括富時羅素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之某

[1]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資訊，請參閱 Capping Methodology Guide。

種狀況或環境下，指數有可能必須修正或停止。因此，以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的任何金融契約或其他金融商品，或以指數衡量績效表現的投資基金，應能承受或因應指數修正或停止之可能性。

1.10 選擇依循此指數或購買追蹤此指數的商品之投資人，應評估指數的規則基礎（rule-based）編製方法之優點，且在將其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進行投資前，採用獨立的投資建議。不論是否歸咎於疏失或其他原因，對於下列情事導致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損害、索賠及費用，富時羅素不負責任：

- 對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信賴，及/或
- 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不正確，及/或
- 此等基本規則中所敘述的政策或程序之任何不適用或誤用，及/或
- 指數編製或任何成分股資料之任何不正確。

第二節

2.0 管理責任

2.1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2.1.1 富時為臺灣指數系列的指標管理者[2]。

2.1.2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計算、製作及營運，及：

- 維護所有成分股和候補公司的權重紀錄；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來更動成分股及其權重；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執行指數系列之成分股定期審核，並依照定期審核結果為指數系列進行調整作業；
- 根據日常維護作業及定期審核結果公布成分股權重調整結果；
- 傳輸指數

2.1.3 富時將依據上述取得之資訊，製作及發布盤後資訊檔案。富時負責製作盤後資訊檔案。

2.2 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

2.2.1 臺灣證券交易所在每一交易日之交易時間，負責臺灣指數系列之即時計算及資訊傳輸。

2.2.2 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協助注意和臺灣指數系列有關之所有價格、企業活動(Corporate Actions)和交易日內市場狀況。

2.3 基本規則之修正

2.3.1 基本規則應由富時羅素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投資者或其他指數使用者目前及未來之要求。對於基本規則之任何建議或重大變更應向富時羅素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適當地徵詢意見。回饋之意見將交由富時羅素商品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准規則變更之考量。

---

[2] 本文件中所使用的指標管理者一詞，其定義如「歐盟指標規範」(EU Benchmark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與「英國指標規範」(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2.4 根據富時羅素股票指數之原則聲明，當規則未提及或無法具體及明確地適用於主要事件的任何決定時，任何決定應儘可能根基於原則聲明。確認決定後，富時羅素應儘速告知市場決定結果。任何處理將不視為指數基本規則之例外規定、改變或被視為未來決策之先例，但富時羅素可評估是否據以更新基本規則以提高透明度。

2.5 指數基本規則的重大變動通常會事先公布，以便指數使用者及市場提出意見。

第三節

3.0 富時羅素指數政策

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應與可自以下連結取得之政策文件一併閱讀:

3.1 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3.1.1 因企業活動及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之詳細資料，可參閱「「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連結如下：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3.2 富時羅素股價指數之原則聲明

3.2.1 指數須能掌握市場脈動，但指數基本規則無法事先預測各項變動。當規則無法適用於特定事件或市場發展，富時羅素將參考原則聲明（內容總結富時羅素建構指數時應注意之原則）進行適當處理。原則聲明係年度更新，任何變動將先提交至富時羅素指數政策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方送交富時羅素的管理委員會取得核准。

原則聲明可於下列連結取得：

Statement_of_Principles.pdf

3.3 詢問及抱怨事宜

3.3.1 富時羅素申訴程序可自以下連結取得:

Benchmark_Determination_Complaints_Handling_Policy.pdf

3.4 暫停交易與休市之相關指數政策

3.4.1 因暫停交易或休市而對指數進行之相關處置方針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Index_Policy_for_Trading_Halts_and_Market_Closures.pdf

3.5 客戶無法於特定市場進行交易之相關指數政策

3.5.1 富時羅素針對相關事件之處理方式可由以下連結取得:

Index_Policy_in_the_Event_Clients_are_Unable_to_Trade_a_Market.pdf

3.6 重新計算之政策與方針

3.6.1 當不準確發生時，富時羅素將基於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來決定指數或指數系列是否需要重新計算及/或重新發布相關資訊產品，並將

以適當的管道通知指數使用者。

如須更多資訊，可參閱富時羅素官方網站之下列連結或聯繫 info@ftserussell.com 取得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之文件。

Recalculation_Policy_and_Guidelines_Equity_Indices.pdf

3.7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

3.7.1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的詳細內容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Policy_for_Benchmark_Methodology_Changes.pdf

3.8 富時羅素管理體系

3.8.1 富時羅素使用一個包含產品、服務及科技管理的管理體系，以監管指數。此體系包含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防護風險管理機制、確認遵守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3]、歐盟指標規範[4]以及英國指標規範[5]三種方式。富時羅素管理體系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FTSE_Russell_Governance_Framework.pdf

3.9 即時狀態定義

3.9.1 即時指數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3]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最終報告，FR07/13，2013 年 7 月。

[4]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

[5] 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第四節

4.0 指數構成

4.1 成分股資格

臺灣指數系列的成分股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凡符合規則 4.1 至 4.6(見附錄 A 和附錄 B)規定之所有發行之各類股票，均具有納入臺灣指數系列的資格。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股票，不具有納入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的資格。(詳見附錄 A 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股票之定義。)

4.2 可投資權重(Investability Weighting)

4.2.1 臺灣指數系列的成分股以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和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公眾流通量減項（Free Float Restrictions）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

Free_Float_Restrictions.pdf

A. 初始權重

公眾流通量使用可取得的公開資訊進行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2 位。公眾流通量等於或低於 5%的公司將從指數中排除。

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但小於或等於 15%的公司，若其總市值超過 25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所有條件，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公眾流通量大於 5%但小於或等於 15%的公司，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若其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 20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B. 外資持股限制

富時羅素指數編製規則將政府、監理機構或公司章程就公司之外資持股限制納入考量。

外資持股限制（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

Foreign_Ownership_Restrictions_and_Minimum_Foreign_Headroom_Re

quirement.pdf

C. **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原則(Minimum Foreign Head Room Requirement)**

富時羅素定義 Foreign Headroom 為外資尚可投資比率與外資投資上限比率之比例，即(外資投資上限比率 － 外資持股比率) ／ 外資投資上限比率。

例如，若一家公司之外資投資上限比率為 49%，外資持股比率為 39%，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可為 20.41% (即(49% － 39%) ／ 49%)。

外資尚可投資空間原則（Minimum Foreign Head Room Requirement）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

Foreign_Ownership_Restrictions_and_MInimum_Foreign_Headroom_Requirement.pdf

4.3 部分繳付股份(Partly Paid Shares)

當公司股份若有任何以部分繳付或全部未繳付股款的方式發行，且繳款日已確知，則將以全部繳付價格來計算其總市值。

4.4 可轉換特別股

可轉換特別股必須俟其轉換後，股份才會計入。

4.5 不符合資格之行業

4.5.1 凡專門從事控股及其他投資的公司(如投資信託)，即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6]之「從屬行業」(Subsector)屬於「封閉式投資」(代號為 30204000)及「開放式及其他投資工具」代號為(30205000)者，不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4.6 流動性

4.6.1 股票交易必須有足夠的流動性。下列標準係用於確保排除流動性不足的股票：

A. 流動性－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每年一次進行流動性審核*。 流動性測試期間從前一年三月的第一個營業日至當年二月的審核資料截止日，不含停止買賣的任何期間。若測試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將按月份比例計

[6] 富時指數於 2021 年 3 月適用新行業分類指標(ICB)。

算。

*當計算任何股票的每個月流動性時，每個月必須至少有五個交易日，否則該月將被排除在流動性測試之外。

若有股票在三月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未能至少有十個月之每個月股票交易量至少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見規則 4.2)發行股數的 1%，該股票將不具有被納入臺灣指數系列之資格。

若現有成分股在三月的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未能至少有八個月之每個月股票交易量至少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發行股數的 1%，該成分股將在三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指數結束計算後被刪除(有關交易量資料的來源和計算之詳情見附錄 B)。若一支股票在任何期間被停止買賣，該期間即會從上述計算中排除(見規則 4.6.1.C)。

B. 不符合規則 7.3.1 所規定快速納入臺灣 50 指數資格條件之新上市股票，若從正式無條件交易的開始到季度審核的日期之前，至少有二十個交易日之交易紀錄，且每個月按月計算之股票交易量至少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發行股數的 1%，則具有在下一次季度審核時納入成分股之資格。

具有新進符合納入成分股資格的股票將視為新上市股票，自具納入成分股資格之日起，檢測其是否符合流動性規範。在具納入資格日期前之交易紀錄不納入考慮。

C. 若有股票在三、六、九和十二月季度審核時依審核前期間的月份比例計算之每個月股票交易量至少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該股票將具有資格在季度審核時依規則 4.0 納入臺灣指數系列。

D. 在例外的市場情況下，如成交量非常低，可減少依上述規則 4.6.1(B)和 4.6.1(C)所定的百分比，以避免大量臺灣指數系列的成分股被剔除。此項裁量權可能不適用於個別股票。若擬行使此項裁量權，則必須在季度審核至少兩星期前發表公開聲明。

第五節

5.0 資格標準

5.1 臺灣 50 指數

5.1.1 臺灣 50 指數包含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依據規則 6.3.2 和 6.3.3)，並符合依據規則 4.0 納入指數成分股資格的規定(見附錄 A)。

5.2 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

5.2.1 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成分股與臺灣 50 指數相同，個別公司於每季進行權重上限調整使得單一成分股占指數權重不超過 30%。

5.3 臺灣中型 100 指數

5.3.1 臺灣中型 100 指數係於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以外，選取總市值排名最大之前 100 家公司(依據規則 6.3.2 和 6.3.3)，並符合依據規則 4.0 納入指數成分股資格的規定(見附錄 A)。

5.4 臺灣發達指數

5.4.1 臺灣發達指數為就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所有成分股中，選取行業分類指標(ICB)產業代號屬於下列者納入作為成分股：

A. 能源 (60)

B. 基礎材料 (55)

C. 工業 (50)

D. 必需性消費 (45)

E. 衛生保健 (20)

F. 非必需性消費 (40)

G. 電信 (15)

H. 公用事業 (65)

5.5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5.5.1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為就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所有成分股中，行業分類指標(ICB)產業為「科技」(代號為 10)者納入作為成分股。

第六節

6.0 成分股審核

6.1 審核日期

6.1.1 臺灣指數系列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進行季度審核。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任何成分股的變動將在審核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

6.1.2 年度審核與三月份的季度審核同時舉行，除進行一般審核程序外，亦審核成分股之流動性（見 4.6）。

6.1.3 審核的詳細結果和任何變動的執行日期，會在審核月份第一個星期五收盤後公布，俾使指數使用者在執行變動前充分接收訊息。

6.2 責任和報告

6.2.1 富時羅素將依據規則 6.3 規定，公布應在季度審核中納入或刪除的成分股。所有符合資格成為成分股的股票將依照其總市值排名(亦即在任何可投資權重調整前)。

6.2.2 富時羅素負責公布季度審核的結果。

6.3 在季度審核進行納入和刪除成分股的規則

6.3.1 符合資格的公司以總市值排名後，若上升至下列名次以上，將會在定期審核時被納入：

臺灣 50 指數：上升至第 40 名以上。

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上升至第 130 名以上。

6.3.2 符合資格的公司以總市值排名後，若下降至下列名次以下，將會在定期審核時被刪除：

臺灣 50 指數：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

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下降至第 171 名以下。

6.3.3 當一家公司在定期審核時自臺灣 50 指數中刪除，通常會納入臺灣中型 100 指數；當一家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公司在定期審核時納入臺灣 50 指數，會自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刪除。

6.3.4 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將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若具有納入指數資格的採樣公司數目超過具有被刪除資格的數目(見規則 6.3.1 和 6.3.2)，現行指數中排行最低的成分股將會被刪除，以確保定期審核中被刪除和納入的公司數目相同。同樣的，若具有被刪除資格的採樣公司數目超過具有被納入的數目(見規則 6.3.1 和 6.3.2)，目前未包含在指數中而排名最高的公司之股票將會被納入，以使定期審核中刪除和納入的數目相同。

6.3.5 臺灣發達指數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成分股數目將不維持固定。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於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更動，將自動適用於臺灣發達指數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例如一支行業分類指標(ICB)產業代號屬分別於規則 5.4.1 及 5.5.1 提及之股票納入臺灣 50 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將自動納入作為臺灣發達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之成分股。同理，臺灣 50 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現有成分股如在定期審核時被刪除，亦會自臺灣發達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中被刪除。

6.4 候補名單

6.4.1 富時羅素負責在每次季度審核後公布 5 家非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排名最高的上市公司及 10 家非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中排名最高的上市公司。如果有超過一支或更多的成分股在下次季度審核會議開會前從臺灣指數系列中刪除，此候補名單將發揮作用。

6.4.2 若一家採樣公司在對指數作定期性變動後被從指數中刪除(依照規則 7)，但在該定期性變動尚未發布前，新的候補名單中(排除目前指數之成分股)總市值排名最高者將取代被刪除之公司。

6.4.3 若臺灣 50 指數或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候補名單中只剩下兩支上市股票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候補名單中只剩下五支上市股票，富時羅素將發布額外三支臺灣 50 指數候補名單或額外五支臺灣中型 100 指數候補名單之上市股票。

6.4.4 為發布額外的候補名單上市股票，將以上次季度審核時所訂之排序來挑選，

但將以最近一次刪除一支成分股的兩天前之價格來重新計算排序。

6.5 定期審核時之個股權重上限

6.5.1 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成分股於季度審核時設有權重上限，故個別成分股權重皆不超過 30%。如需瞭解更多關於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資訊，請參閱 Capping Methodology Guide。

第七節

7.0 成分股公司的變更

7.1 刪除和替換

7.1.1 一支成分股如果終止上市，或未能提供正常報價，或將被收購，或該成分股不再是依據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之合格成分股，便會從成分股名單中刪除。被刪除者若屬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則將由其被刪除兩天前指數計算結束時合格候補名單中(見規則 6.4)所列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來取代。

7.1.2 當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或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被刪除時，替換成分股將選自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候補名單中所列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被刪除時，替換成分股將選自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候補名單中所列總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

7.1.3 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發生異動時，其更動將自動適用於臺灣發達指數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7.1.4 成分股之替換及刪除在兩日的通知期間後同時生效。

7.1.5 因收購而被刪除的公司，若其剩餘公眾流通量為 15%或低於 15%，將俟有一年的交易紀錄後，才會重新考量納入指數。

7.2 合併、收購及分割

7.2.1 如果合併或收購導致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的一支成分股被另一支成分股吸收，存續公司仍將保持為指數的成分股，並產生一個空缺。此空缺會從進行刪除之兩天前指數結束計算時的候補名單中(見規則 6.4)選取總市值排名最高的股票來填補，且依規則 7.1.2 及 7.1.3 調整相關指數。

7.2.2 若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一家成分股公司被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而存續公司仍符合成分股之資格，原本的成分股將被刪除，而由存續公司取代；若存續公司不符合成分股之資格，原本的成分股將被刪除，並由成分股替換兩天前指數計算結束時候

補名單中總市值排名最高的非

成分股公司取代空缺。

7.2.3 倘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割後的公司若符合所有其他條件，將具有資格依據任何可投資權重調整前之公司個別總市值納入適當的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

7.2.4 若一家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或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分割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公司可能保留在臺灣 50 指數內。當有一家或多家新公司具有保留在臺灣 50 指數內之資格，則市值最小的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將被移至臺灣中型 100 指數，而市值最小的臺灣中型 100 指數將被刪除。

7.2.5 若一家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公司分割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新公司可能保留在臺灣中型 100 指數內，則市值最小的一支或多支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公司將被刪除。

7.2.6 因分割而造成之指數成分股變動將依據交易第一日之收盤市值決定，並應進行兩日的通知。例如，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數目可能會有三日超過 50 支。

7.3 新上市股票

7.3.1 當一支現有或非現有成分股公司辦理初次上市股票，若該股權證券可投資權重調整前總市值排名為第二十名以上，將具有快速票納入臺灣 50 指數之資格。在此種情況下，該股票會在正式交易五日結束後納入指數，並且提前作通知。若該股票第五個正式交易日發生於定期審核當周，該新上市股票將於審核生效日被納入指數。快速納入之股票不需有最小交易量的紀錄或通過流動性檢驗。臺灣 50 指數中總市值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該被刪除之成分股通常會納入臺灣中型 100 指數，而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中總市值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

註：經公開銷售的初次上市股分會在快速納入時納入成分股權重計算(且該股票不得為公眾流通量減項文件中之限制性股票)。

7.3.2 依據規則 7.3.1，不具有快速納入指數資格的新上市股票(但符合規則第四

節所規定的成分股標準規定)，在下次季度審核時，若總市值規模可以達到成為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的標準，將具有納入指數成分股之資格。該公司亦可能具有納入臺灣指數系列候補名單的資格(見規則 6.4)。

7.3.3 以第二上市方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新上市股票(其第一上市地在另一交易所）將於下次季度審核時考量納入指數成分股。

7.3.4 新進符合納入成分股資格的股票(如：初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指數成分股)，將於下次季度審核時考量納入指數成分股。

7.3.5 以代銷方式初次上市和直接初次上市之股票，若富時羅素無法確認下列兩點，將不具快速納入資格：

- 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公眾流通量
- 無法給予適用於指數計算之公眾流通量

7.3.6 以代銷方式初次上市和直接初次上市之股票，若於下一次季度審核資料截止日前，可自公開揭露資料*(上市後)確認其最新股東結構，將於下一次季度審核具納入資格，惟仍需滿足其他成分股資格標準才會納入指數。若於審核資料截止日前，仍無法揭露上市後之股東結構者，將會遞延至其後的季度審核再評估該公司之資格。

*可透過上市公司公開資訊、證券交易所公告或股權監理公告進行公開揭露。

7.4 停止買賣公司

7.4.1 若成分股停止買賣，富時羅素處理方式可參閱文件之連結如下：

Suspended_Companies_Rule.pdf

7.4.2 當停止買賣的成分股自指數中刪除時，將以替換前二天指數結束計算時候補名單中總市值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公司取代空缺。

7.4.3 如於執行 7.4.2 程序時，導致以臺灣中型 100 指數的成分股來取代被刪除的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該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之空缺將由其候補名單中總市值排名最高者遞補。所有變動將同時進行。

7.5 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成分股

7.5.1 經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成分股將於下次季度定期審核時自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中刪除，且僅於刪除後 12 個月之下一次定期審核，若該股票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才會被重新考量納入。考量指數資格，將其視為新上市股票。

第八節

8.0 企業活動及事件

8.1 因企業活動及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之全部細節，可參閱「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連結如下：

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Guide.pdf

企業「活動」為與股東相關之活動，訂有除權/息日，股價將於除權/息日配合調整，包括：

- 現金減資
- 現金增資/權利證書認購
- 股權轉換
- 分割（分拆）/反分割（合併）
- 紅利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無償配股）

企業「事件」係指對企業之新聞（事件）之反應，依指數規則可能對指數產生影響。例如一家公司公布一名策略性持股人正在次級市場出售持股，此事件可能導致指數中公眾流通量權重改變。若必須進行指數調整，FTSE 將就改變的時間發布通知。

8.2 發行股數

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之調整方式載明於「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8.3 可投資權重

8.3.1 成分股公眾流通量之調整可參閱「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9.0 行業分類指標(ICB)[7]

9.1 分類架構

9.1.1 臺灣指數系列成分股依據行業分類指標(ICB)所定義的產業(Industry)、超行業(Supersector)、行業(Sector)和從屬行業(Subsector)進行分類。

9.1.2 行業分類指標(ICB)之細節由富時提供，並公布於富時官方網站(www.ftserussell.com)，可經由下列連結取得：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9.1.3 如一臺灣發達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之產業代號重分類至其他非屬前述指數所涵蓋之產業代號時，該成分股將自臺灣發達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中刪除。該變更將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指數計算結束後執行。

9.1.4 如一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產業代號之變更，關連到任一項臺灣發達指數之合格產業分類，該股票將納入臺灣發達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該變更將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指數計算結束後執行。

[7] 富時指數，將於 2021 年 3 月適用新行業分類指標(ICB)。

第十節

10.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10.1 價格

10.1.1 臺灣指數系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實際交易價格。並使用由路孚特在指數收盤時所提供的外匯匯率(見附錄 B 及 C)，來計算以美元計價之收盤指數值。

10.1.2 臺灣指數系列以即時方式擷取股價。

10.2 計算頻率

10.2.1 臺灣 50 指數、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臺灣發達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於指數計算期間，使用最近成交價，每五秒更新一次。

10.3 編製方法

10.3.1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詳列於附錄 D。

附錄 A：市場與證券交易所

1.0 臺灣指數系列由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所組成。

2.0 「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股票」:當一家公司有財務或營運困難情事，其股票應變更交易方法改採全額交割處理，亦即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而其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有關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之股票之適用情形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304&ModifyDate=1110428

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07123&ModifyDate=1090226

附錄 B：交易所、市場和匯率

有關臺灣指數系列所表彰的市場：

地區	市場	交易所位置	交易所與市場板塊
亞洲/太平洋	臺灣	台北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板、創新板)

外匯匯率

臺灣指數系列係以新台幣即時計算。

在指數收盤時間由路孚特所接收到的外匯匯率(當地時間 13:35－見附錄 C)，是用以計算最後指數值的匯率標準，定名為「臺灣指數系列收盤外匯匯率」。

附錄 C：指數與市場的開盤、收盤時間

	開盤	收盤
指數：		
臺灣 50 指數	09:00	13:35
臺灣中型 100 指數	09:00	13:35
臺灣發達指數	09:00	13:35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	09:00	13:35
股票市場交易時間：		
臺灣	09:00	13:30

所有時間皆為臺灣當地時間

臺灣指數系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每一交易日進行計算。

附錄 D：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指數使用下列方式計算：

$$\sum_{i=1}^{N} \frac{\left(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right)}{d}$$

- $i = 1, 2, \l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近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e_i 為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指數的基礎貨幣之匯率。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富時羅素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權重的可投資權重係數，係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的公眾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支成分證券之公眾流通量係數由富時羅素公布。
- c_i 為設定指數成分證券的正確權重之權重上限係數。此係數用以將每支股票的可投資市值調整為擬在指數中設定的市值。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指數的已發行資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別證券的已發行資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附錄 E：指數狀態

計算狀態

臺灣指數系列係即時計算。

即時計算定義（Real Time Definitions）的詳細資料可使用下列連結取得：

Real_Time_Status_Definitions.pdf

臺灣指數系列開盤和收盤的時間列於附錄 C。指數計算時間的變動係以富時羅素所發布的消息為準。

臺灣指數系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每一交易日進行計算。

附錄 F：進一步資訊

富時羅素的基本規則文件中所使用的專用詞彙可至下列連結參閱：

Glossary.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羅素可提供臺灣指數系列的進一步資訊。

欲與富時羅素聯絡，請至富時羅素官網 www.ftserussell.com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

或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1 大樓 9 樓

電話：+886 2 8101 3101

傳真：+886 2 8101 3084

電子郵件：Res-Dev@twse.com.tw

臺灣地區免費服務電話：0080 185 5995

©2024 年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適用集團（倫敦證交所集團）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倫敦證交所集團包含(1)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2)法蘭克羅素公司(Russell)、(3)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及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合稱 FTSE Canada)、(4) FTSE 歐洲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 Europe)、(5) FTSE 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6) 富時(北京)顧問有限公司("WOFE")、(7) 路孚特標竿服務(英國)有限公司("RBSL"、(8) 路孚特有限公司 ("RL") 及(9) Beyond Ratings S.A.S.公司(BR)。保留所有權利。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合作夥伴進行計算。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是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下核准作為指數標竿管理者。路孚特標竿服務(英國)有限公司是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下核准作為指數標竿管理者。

FTSE Russell® 為 FTSE、Russell、FTSE Canada、FTSE FI、 FTSE FI 歐洲、WOFE、 RBSL、 RL 和 BR 的商業名稱。"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WMR™", "FR™" 和 "Beyond Ratings® 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標與服務標章(無論註冊與否)，是由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相關成員或其各自的授權方擁有或授權的商標和/或服務標誌，且由 FTSE、Russell、FTSE Canada、FTSE FI、FTSE FI 歐洲、WOFE、RBSL、RL 或 BR 所有或經授權使用。"TWSE"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商標。

所有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參考使用。本出版物中所有的資訊與數據皆由倫敦證交所集團從其認為準確且可靠之來源獲得，然因人工、機械上或其他因素所致不準確的可能性，此類資訊或數據僅作為“原貌”參考，並不做任何形式之擔保。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皆不對任何資訊或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產品或使用倫敦證交所集團產品所得結果的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適銷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宣稱、預測、保證或陳述，包含但不限於指數、利率以及數據分析，或倫敦證交所集團的產品對於其可能用於特定目的的適用性或適切性。使用者必須承擔其可能使用或允許使用該等資訊之全部風險。

倫敦證交所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皆不負責任或義務： (a) 任何基於不精確(疏忽或其他情況)或任何狀況下，獲取、蒐集、編譯、解釋、分析、編輯、轉錄、傳輸、傳達或交付任何此類資訊或數據時，或使用本文件或本文件連結時，因任何不準確之處(疏忽或其他)或其他情況而引起，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損害，或(b) 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重大性或附帶損害，即便任何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已事先被告知任何基於錯誤使用這些資訊所造成損害之可能性。

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不提供投資建議，且本出版物不得被視為提供財務或投資建議。倫敦證交所集團成員及其個別主管、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方均不對投資任何資產的可取性或此類投資是否給投資者帶來任何法律遵循風險作出任何陳述。投資任何此類資產的決定不應依賴本出版物中提供的任何資訊。不能直接投資指數與利率。指數或利率中納入的資產並非建議也非確認投資人購買、賣出或持有該資產及其合法性。以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一般性資訊作為行動依據前，應先取得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士之特定法律、稅務和投資建議。

未經倫敦證交所集團相關成員的事先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複製、儲存在檢索系統中或傳播本出版物所提供資訊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發倫敦交易所集團的數據需獲得倫敦交易所集團和/其授權方之授權。

本基本規則翻譯僅供參考，內容以 FTSE TWSE Taiwan Index Series 基本規則英文版為準。